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包向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述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简历

1、包向兵先生

包向兵，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抚顺孚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上海廷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包向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63,3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向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勇先生

张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孝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6.44%，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盘价21.60元/股，静态市盈率-360.92，市净率4.0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2，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孝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6.44%，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盘价21.60元/股，静态市盈率-360.92，市净率4.0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2，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2.6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锡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2,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6月18日至2031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22.6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1022

转债简称：锡振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锡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锡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锡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6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价格的确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公司本次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

$P_2=(P_2-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2为调整前转股价31.98元，n为转增股本率0.4，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8元/股，P_2为调整后转股价。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_1=(31.98-0.28)/(1+0.4)\approx22.6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后“锡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1.98元/股调整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2=P_2/(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2=(P_2+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2=(P_2+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2=P_2-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2=(P_2-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2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2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锡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联系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708,3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411,2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297,0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23,712	99.9678	32,958	0.0177	26,698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1,076,516	99.9024	32,958	0.0539	26,698	0.0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91,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91,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36,219	99.2610	253,531	0.7350	1,349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38,838	99.2686	251,261	0.7284	1,00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226,570	99.1354	253,531	0.8599	1,349	0.0047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229,189	99.1443	251,261	0.8522	1,0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满长、王莎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